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10%。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当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 89,960,000 股增加至 90,363,34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 3.11%变为 3.1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就本公司/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0%，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当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21	2,000,000	0
2	深圳市聚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9	800,000	0
合计		2,800,000	3.10	2,8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800,000	自公司完成当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锁定 36 个月
合计	-	2,800,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炬光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炬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炬光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炬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黄亚颖

